

KOS

Knowledge \ Opportunity \ Synergy

K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2



2021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18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8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家健先生(主席)
陳家安先生
陳家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啟健先生
王昊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辭任)
劉健成博士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唐錦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張宏基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潘啟健先生(主席)
王昊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辭任)
劉健成博士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唐錦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張宏基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劉健成博士(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潘啟健先生
王昊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辭任)
唐錦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張宏基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王昊鵬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辭任)
唐錦彪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張宏基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潘啟健先生
劉健成博士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陳家安先生
陳家成先生

公司秘書

張錦麗女士

合規主任

陳家成先生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
6樓6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8042

公司網站

www.kos-intl.com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二零二一年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和變化。儘管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繼續影響我們的生活，但本集團年內仍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憑藉我們的遠見、規劃及致力提高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而投入資源，本集團實現強勢回歸。我們的業務在收益上升及溢利改善方面表現出抵禦衝擊的能力，充分證明我們的業務模式，並為我們即將推行的業務計劃奠定穩健的基礎。

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的約65.3百萬港元增加約43.6百萬港元或66.8%至約108.9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增長以及香港從疫情中經濟復甦，導致對人才的需求增加，成功介紹職業大幅增加，招聘氛圍有所改善。香港的招聘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百萬港元增加約26.8百萬港元或76.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8百萬港元。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招聘服務收益更由二零二零年的約6.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71.9%至二零二一年的約17.4百萬港元。

作為人力資源招聘公司，我們比任何人都更了解人才對本集團發展的重要性。隨著業務擴展，內部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3百萬港元增加約14.7百萬港元或41.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0百萬港元。調派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9百萬港元增加約5.7百萬港元或26.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6百萬港元。此增加與調派及支薪服務收益增加一致。我們將繼續為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客戶聘用最合適的人才，以支持我們的擴張並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收益來源。

展望

考慮到疫情的影響，包括冠狀病毒（COVID-19）變種病毒（例如Delta及Omicron）持續蔓延，本集團將以審慎樂觀的態度應對二零二二年。除我們在香港的核心業務外，中國內地市場仍然是我們的主要重點。隨著中國內地目前疫情穩定，我們的目標是從二零二一年中國內地業務的強勁增長中獲利，並擴大我們在大灣區以外中國內地其他地區的業務範圍。我們亦將於人力資源相關業務中尋求業務機會，以盡量提高內部團隊之間的協同作用。憑藉我們良好的聲譽、悠久的業務關係、擁有大量求職者以及優秀的管理團隊，我們認為本集團在收益來源及金額方面具有充分增長空間。

主席報告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誠摯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及利益相關者的持續支持。本人亦謹此特別感謝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同事們的專業精神、奉獻精神及全情投入，彼等在過去多年的服務堪稱價值連城。二零二一年是本集團豐收的一年，標誌著新篇章的好開始。展望未來，本人深信，在我們的決心及以團隊為本的精神下，我們將繼續努力攀得更高，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

陳家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高奧士國際為扎根於香港的領先人力資源(「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選賢任能是每間公司的成功關鍵。因此，我們的使命是為客戶提供無懈可擊的招聘服務，為彼等安排最適合其職位空缺的優秀求職者。加上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我們除了招聘服務，還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我們已於香港、深圳和廣州設立辦事處，目標是成為中港兩地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我們將會繼續壯大及擴充團隊。除已於二零二一年為我們的增長帶來龐大貢獻的大灣區(「大灣區」)外，我們的目標是在不久將來擴大我們在中國其他地區的業務範圍。

冠狀病毒(COVID-19)在過去兩年確實對大量企業帶來挑戰；然而，其亦改變世界的運作方式，並加快數碼及虛擬業務營運轉型，尤其是香港。於整個二零二一年，世界適應新常態並開始應對疫情，同時保持正常業務營運。香港經濟從冠狀病毒(COVID-19)的不利影響中復甦，以及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擴張，均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表現提供有利條件。

憑藉該等正面因素，本集團相較於二零二零年同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招聘服務產生的收益錄得大幅增長。憑藉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打拼，我們能夠把握市場機遇，在二零二一年錄得強勁表現。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285,000港元增加約43,663,000港元或66.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948,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12,804,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淨虧損約1,617,000港元。

來自香港業務的收益

鑒於二零二一年大部分時間香港本地冠狀病毒(COVID-19)情況穩定，經濟得以復甦，商業前景改善，勞工市場狀況改善。二零二一年期間，隨著本地經濟復甦，私人消費開支及總就業人數均恢復增長。於整個二零二一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增長6.4%，而實際私人消費開支則增加5.6%。經濟狀況改善，香港企業對經濟復甦趨於樂觀，並為未來計劃恢復招聘。從招聘活動的活躍程度及對聘請優秀人才的持續需求(特別是在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界別)，即可見到有關情況。金融服務及資訊科技界別對我們於香港的招聘服務收益分別貢獻約32.2%及1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作為支撐香港經濟的核心支柱之一，金融服務界別對人才的需求一直很高。隨著香港的銀行分配更多資源發展金融科技、綠色金融及大灣區財富管理，二零二一年各大領域對金融人才的需求均有所增長，包括零售銀行業務。作為其收益來源，前線職位招聘活動非常活躍，而憑藉我們敬業的金融服務團隊以及擁有大量求職者，我們有效滿足金融服務客戶的人才需求。

疫情亦加快各個行業的企業透過科技轉型。二零二一年將營運轉向網上的趨勢，加上人工智能、大數據、區塊鏈、金融科技等本已廣泛領域的資訊科技人才短缺，導致對資訊科技求職者的需求旺盛。多個資訊科技職位空缺需要具備特定技能的求職者。我們經驗豐富的資訊科技團隊能夠滿足各個職位的要求並及時安排求職者。不僅上述兩個行業，我們亦看到香港整個勞工市場具有龐大商業潛力。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提升團隊，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

整體而言，二零二一年是香港就業市場表現良好的一年。經濟表現改善、政府計劃以及客戶信心水平恢復均帶動對優質招聘的需求上升。來自香港的招聘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974,000港元增加約26,793,000港元或76.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767,000港元。

就調派及支薪外包服務，團隊成功向範圍更廣的新客戶推廣服務。透過擴大客戶基礎，來自香港的調派及支薪外包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176,000港元增加約5,610,000港元或26.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786,000港元。憑藉本集團敬業的員工及發展成熟的流程，本集團滿足客戶的需求和期待，極大地減少其就支薪所耗費的通訊及行政工作時間及成本。

來自中國內地業務的收益

於整個年度，中國內地經濟繼續從疫情影響中恢復。雖然其經濟增長在下半年放緩，但憑藉我們中國內地團隊對高標準和專業服務的投入，本集團展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成功將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83,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355,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0,972,000港元或17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深圳和廣州辦事處繼續推行以下戰略及擴張計劃：

- 遵循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主要在深圳和廣州兩地的科技、消費及地產等行業增加業務；
- 建立團隊，專攻在疫情期間蓬勃發展的中國本土科技、電子商務和醫療公司；
- 通過舉辦更有條理的內部和外部培訓，提高現有團隊質素；及
- 通過現有內部行銷團隊提高公眾知名度和品牌認受性。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發展戰略成效顯著。隨著客戶相繼加盟以及與現有客戶加強連繫，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中國內地收益，特別是在科技、互聯網及房地產等領域的收益有所增長。本集團對各行各業的專識和專長有助我們吸納潛在新客戶、制定客戶招攬戰略，並將彼等變成實際客戶。

本集團的中國內地團隊將趁著經濟好轉的勢頭進一步滲透市場和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非常重視中國內地業務，其業績表現對本集團能否實現戰略目標和願景發揮了關鍵作用。

展望

二零二二年近期爆發Omicron變種冠狀病毒(COVID-19)，我們充分意識到香港疫情可能對正在復甦的經濟造成壓力，因而準備好迎接挑戰。我們過往的表現已證明我們具有在艱難情況下抵禦衝擊的能力，而我們將維持此狀態。然而，中國在二零二一年錄得國內生產總值強勁增長8.1%，並且基於更加穩定的疫情形勢，預計我們在中國的增長趨勢將於二零二二年延續，將為本集團的收益提供有力支持。我們看到中國業務的巨大潛力，將於適當時機及適當條件下考慮擴展至其他城市。

本集團深信我們的靈活性和適應力將有助我們把握經濟反彈的機遇。我們對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的整體表現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並會繼續努力追求卓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將：

- 集合本集團現有資源，重點發展有復甦潛力的行業，如電子商務、物流與供應鏈、教育及房地產等；
- 投資本集團於香港金融服務及資訊科技領域和中國內地業務的專責團隊，同時密切關注其表現和投資回報；
- 在團隊組成、紀律及地域等方面採取嚴格措施，從而帶動業務、提升生產力和盈利能力；
- 透過競爭挑選出優質人才，予以招聘，並且培育、發展和留聘對本集團長期有機增長戰略至關重要的優質招聘人才；
- 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實務上審慎管理現金流；
- 加強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內部營銷團隊，利用數碼及社交媒體平台提升品牌知名度；
- 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密切關注可提供良好回報及／或與我們核心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潛在投資機會；及
- 作為上市公司及人力資源服務公司，創造更多企業社會價值。

儘管疫情帶來負面影響，我們將繼續在逆境中尋求機遇。本集團對經濟復甦道路上的各種可能性感到雀躍。我們亦已做好準備，隨時隨地調整我們的計劃和方針，務求抓住該等機遇。我們將積極探索所有可行的方法以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並努力加強整體業務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始終與我們的願景和核心價值保持一致，並在此基礎上向我們的目標奮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產生自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285,000港元增加約43,663,000港元或66.9%至約108,94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招聘服務				
— 香港	61,767	56.7	34,974	53.6
— 中國內地	17,355	15.9	6,383	9.8
	79,122	72.6	41,357	63.4
調派及支薪服務				
— 香港	26,786	24.6	21,176	32.4
— 澳門	3,040	2.8	2,752	4.2
	29,826	27.4	23,928	36.6
總收益	108,948	100.0	65,285	100.0

(i) 來自招聘服務之收益

我們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招聘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招聘服務之收益分別為約79,122,000港元及約41,357,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2.6%及63.4%。

本集團招聘服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香港招聘市場從疫情中復甦，使客戶需求增加及年內成功介紹職業的數目急劇增加。主要受惠於從COVID-19帶來的不利影響中的經濟復甦，以及中國內地及香港持續有效控制COVID-19，加上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擴張，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招聘服務之收益錄得顯著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的招聘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974,000港元增加約26,793,000港元或76.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767,000港元。中國內地的招聘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83,000港元增加約10,972,000港元或171.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355,000港元。

(ii) 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收益

我們於香港及澳門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收益分別為約29,826,000港元及約23,928,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7.4%及36.6%。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收益增加約5,898,000港元或24.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復甦的招聘環境下客戶的招聘時間表及招聘計劃出現市場回升。

(iii)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仍然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分別貢獻約81.3%及86.0%的總收益。香港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15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553,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招聘及調派市場從疫情中復甦。中國內地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8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355,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業務擴張。儘管與二零二零年相比，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中國內地招聘服務大幅增長，營運規模仍然較小。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89,000港元減少約5,71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2,000港元。下跌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保就業計劃下的政府補貼約5,916,000港元，以及香港與澳門政府抗疫基金項下的其他補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並無獲授補貼。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i)本集團為進行及支援業務營運而向內部員工支付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及(ii)與調派及支薪服務中調配調派員工有關的勞工成本。大部分內部員工成本為與顧問提供招聘服務相關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為約77,6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7,219,000港元)，佔收益約71.3%(二零二零年：約87.6%)。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調派員工成本為約27,6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1,927,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35.6%(二零二零年：約38.3%)。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員工成本為約50,0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5,292,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64.4%(二零二零年：約61.7%)。

員工成本增加約20,479,000港元或35.8%。增加乃由於(i)內部員工成本增加約14,762,000港元或41.8%，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業務規模擴張；及(ii)調派員工成本增加約5,717,000港元或26.1%，與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收益增加相符。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893,000港元增加約1,333,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226,000港元。其他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租金及差餉、折舊、營銷及廣告開支以及與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擴張有關的業務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額度利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負債利息為約111,000港元，銀行透支額度利息為約5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負債利息為約143,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0,000港元增加約1,572,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32,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增加。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52,000港元淨虧損狀況恢復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52,000港元純利狀況。倘不包括香港與澳門政府抗疫基金項下的政府補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7,36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純利約12,95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1,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2,7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2,567,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大部份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84.0%(二零二零年：91.6%)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計值，而16.0%(二零二零年：8.4%)以人民幣、澳門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約3.4倍(二零二零年：約5.0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透支約5,96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及租賃負債約5,6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596,000港元)。銀行透支以港元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透支以已抵押銀行存款1,200,000港元作抵押，銀行透支實際年利率為4.25%。租賃的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22.3%(二零二零年：4.1%)。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銀行透支額度。鑒於可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滿足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營收業務以港元計值，並無關於外匯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對沖或其他安排。

股份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總數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財資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就緒從未來增長機遇中受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建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全權管理服務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金額不超過8,000,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之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1,200,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透支。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集團資產押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7名(二零二零年：75名)內部員工及190名(二零二零年：222名)調派員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77,6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7,219,000港元)。

本集團之僱員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獲取薪酬。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為銷售數據超出特定水平之僱員提供以佣金為基礎的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作貢獻。董事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提供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不時為僱員提供相關的內部及／或外部培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的實施計劃	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拓展我們於香港的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透過招聘更多專注於多元化職能分工且經驗豐富的顧問，以擴大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團隊	我們已按計劃完成擴大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團隊
	透過租賃及翻新位於香港的新辦公場所，擴充我們的辦公空間	我們已維持於香港的辦公場所
於中國內地招聘服務市場建立我們的地位	透過招聘更多顧問，成立我們專門從事中國內地招聘服務的業務團隊	我們已按計劃完成擴大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團隊
	於中國內地租賃新辦公空間	我們已維持中國內地的辦公室
	透過我們顧問的網絡，於中國內地推廣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已按計劃於中國內地進行推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的實施計劃	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發展營銷能力及進行更多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	招聘經驗豐富的營銷人員	我們已招聘經驗豐富的營銷人員
	進行廣告宣傳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	我們已按計劃進行廣告宣傳活動
	參與活動及路演以與潛在求職者及客戶聯繫	我們已按計劃參與
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開發額外工作流程以應付不同服務分部	我們已完成開發額外工作流程
	升級本集團的網站	我們已完成網站升級
	取得新的業務智能系統以加快管理層的決策過程	我們已完成規定階段
	自動化我們的工作程序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已完成此自動化程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00,000港元，乃基於每股0.3港元之配售價及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於上市後，所得款項已用於招股章程所載之未來計劃所述之用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全數所得款項淨額。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

	上市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剩餘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拓展我們於香港的招聘服務以及調派 及支薪服務	14,222	-	-	-
於中國內地招聘服務市場建立我們的 地位	7,994	-	-	-
發展營銷能力及進行更多營銷活動以 推廣我們的品牌	3,408	570	570	-
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3,068	660	660	-
一般營運資金	2,293	-	-	-
	30,985	1,230	1,230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家健先生(「陳家健先生」)，44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家健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陳家健先生亦為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家健先生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陳家健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加入本集團前，陳家健先生在香港註冊成立多家私人公司並擔任董事，該等公司經營的業務為人力資源服務行業以外的行業，如餐飲及零售業。

陳家健先生為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之胞兄。

陳家安先生(「陳家安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家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陳家安先生亦為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家安先生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創辦本集團前，陳家安先生曾於領先知名人力資源公司(包括就業網絡香港有限公司及Monster.com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高級職位，專注於業務發展。連同在Robert Walters (Hong Kong) Limited的工作經驗，陳家安先生在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使其能夠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陳家安先生為陳家健先生之胞弟及陳家成先生之胞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陳家成先生(「陳家成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家成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銷以及策略及營運規劃之執行情況。陳家成先生亦為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家成先生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家成先生曾於領先知名人力資源公司(包括就業網絡香港有限公司及Monster.com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高級職位，專注於業務發展。連同在米高蒲志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工作經驗，陳家成先生在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使其能夠為本集團制定及執行戰略計劃。

陳家成先生致力於慈善工作和青年發展。彼為凝動香港體育基金的董事會成員，該基金為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的本地慈善機構，願景為透過體育培養更好的青年。彼亦為香港青年發展聯盟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城市大學事業師友計劃導師。

陳家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由香港中文大學與香港市務學會聯合頒授的市場營銷專業文憑。他目前於香港城市大學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預期於二零二三年畢業。

陳家成先生為陳家健先生及陳家安先生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啟健先生(「潘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於人力資源服務及金融業擁有約2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於Ernst & Whinney(現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前職位為副經理。潘先生為就業網絡香港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之一，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為其董事。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八七年二月起為Australia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四月於新英格蘭大學畢業，取得金融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十月取得由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的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劉健成博士(「劉博士」)，66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博士在企業監控、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累積約36年的行政管理經驗。劉博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3)(「時代」)，彼負責發展零售業務。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彼亦為時代及其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為時代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日常財務行政及支援零售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時代前，彼於多間大型公司擔任主要企業行政職務，包括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前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總內審總經理、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執行董事及首席投資總監，以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劉博士持有澳大利亞紐卡素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愛爾蘭國立大學信息系統管理碩士學位及澳大利亞確叮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新西蘭皇家特許會計師、美國註冊內部審計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張宏基先生(「張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擁有20逾年的企業監控、管理、風險管理及諮詢服務的行政經驗。張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標華豐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消費電子產品製造業務的整體日常管理。張先生亦為三間公司的創立人及行政總裁：二零零九年六月的奇響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十月的奇響國際有限公司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的榮將國際有限公司。奇響有限公司及奇響國際有限公司均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製造業務，而榮將國際有限公司則主要專注於投資。此外，張先生為中共興寧市委常委，及波士頓大學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在美國波士頓大學獲得理科學士學位，主修工程，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得美國哈佛商學院的綜合管理證書。

高級管理層

楊碩碩女士(「楊女士」)，56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楊女士負責與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僱員的培訓及發展以及制定整體策略及規劃。

楊女士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前擔任稅務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於米高蒲志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工作，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為香港及華南地區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為香港及華南地區之董事總經理，而彼自二零一三年起至離職前擔任Page Executive大中華分部的董事總經理，任內彼負責建立Page Executive的品牌，並於中國深圳及廣州成立招聘業務，於彼離開前，公司於中國擁有10間辦公室。

楊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以優等成績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楊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三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表現之討論及分析、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與本公司業務展望之討論分別載於本報告第4至5頁「主席報告」及第6至1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其營運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若干相對重大風險包括(i)本集團的成功有賴主要管理人員及資深顧問；(ii)本集團業務性質屬勞工密集型。倘我們經歷任何勞工短缺或員工成本大幅增加，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倘該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本集團的軟件、電腦及網絡系統未必如預料般運作，並可能會受到損害及中斷，導致洩露個別求職者的個人資料；(v)本集團或無法成功實行全部或任何業務計劃；及(vi)開拓中國內地市場或存有風險。

此外，各項金融風險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作出之分析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用財務表現指標所示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報告第6至1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會報告

環境保護

本集團深明其於業務活動中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已盡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並鼓勵僱員保護環境及提高僱員對環境保護的意識。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法規要求的重要性及不遵守此等要求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會影響本集團營運之新實施法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嚴重影響的重大違法及違規事件。

與僱員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乃寶貴資產。本集團確保所有僱員均獲得合理報酬並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本集團亦深明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至其短期及長期目標起重要作用。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7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1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2,3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與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內或年末時仍然有效的與股票掛鈎協議。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對該等權利之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3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回報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

(b) 參與人士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無論其為執行或非執行、獨立或非獨立)及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特許加盟商、合營公司夥伴及相關實體。董事會不時根據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釐定參與人士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任何人士如要獲董事信納彼符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參與人士，該名人士須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全部有關資料，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

(c) 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本報告日期，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80,0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

(d) 各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的最高配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向各參與人士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e) 接納購股權

參與人士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要約。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繳付1.00港元的代價。

(f) 行使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應為董事會可能於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期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自授出日期(倘授出購股權要約獲接納，則為授出要約之日)起計10年，並受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所規限。

董事會報告

(g)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受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家健先生(主席)

陳家安先生

陳家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錦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潘啟健先生

王昊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辭任)

劉健成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張宏基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張宏基先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因此，陳家健先生及潘啟健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之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彼等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的任期分別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屆滿。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本報告日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8至2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於涉及本公司業務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之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取利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家健先生 (「陳家健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陳家安先生 (「陳家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陳家成先生 (「陳家成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在600,000,000股股份中，450,000,000股股份以KJE Limited名義登記及150,000,000股股份以Caide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KJE Limite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aiden Holdings Limited由周家偉先生（「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該契據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KJ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600,000,000	75%
Caide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600,000,000	75%
周家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在600,000,000股股份中，450,000,000股股份以KJE Limited名義登記及150,000,000股股份以Caide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KJE Limite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aiden Holdings Limited由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該契據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5.8%（二零二零年：24.1%），而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則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8.9%（二零二零年：45.6%）。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年內並無主要供應商（二零二零年：無）。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於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維持至少2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權就因行使在其各自職位中的職責或建議職責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賠償保證及不受傷害，惟此彌償保證不得伸延至任何與彼等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事宜。

本公司亦已就彌償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因相關潛在法律訴訟而導致的損失購買及維持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退休福利成本

除設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參與澳門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及中國內地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報告第33至4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競爭權益

於年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就若干不競爭承諾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披露。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確認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文。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且並無尋求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後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退任並合資格獲續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家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透明度，改善披露質素，以及令內部監控更加有效。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健成博士因有其他業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之操守守則亦適用於很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所有僱員。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有任何僱員不遵守本公司之操守守則之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由合共六名董事組成，為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家健先生(作為主席)、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一份載有董事姓名及彼等之角色及職能之名單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GEM網站(www.hkgem.com)。就本公司所深知，除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為兄弟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8至2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時間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各自項下之規定，即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應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人數之最少三分之一。

董事會共同負責制定策略業務發展、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主要及重大決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詳細討論。全體董事已就建議納入董事會會議通告之任何事宜獲詳細諮詢。需董事會批准之事宜包括檢討本公司之整體政策、公司計劃、本公司涉及重大風險之投資計劃、重大組織變動、重大物業或資產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批准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批准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以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而執行董事判斷為屬重大並應由董事會考慮之事宜。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評估獨立性之指引，並根據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九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於年內會見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執行董事沒有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的記錄：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二零二一年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陳家健先生	1/1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家安先生	1/1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家成先生	1/1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錦彪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1/1	7/7	4/4	4/4	3/3
潘啟健先生	1/1	9/9	5/5	4/4	3/3
王昊鵬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0/1	1/1	1/1	1/1
劉健成博士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0/1	8/8	4/4	3/3	2/2
張宏基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2/2	1/1	0/0	0/0

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健成博士因有其他業務在身而未能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針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之潛在法律訴訟而為董事及高級職員適當安排投購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發展及培訓乃持續進行，旨在使董事能恰當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之變動更新，以知會董事有關發展或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且外聘核數師亦已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提供有關會計準則的變動或修訂簡介。

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加入董事會時獲提供培訓。培訓內容包括董事職責概述、本集團文化及業務簡介以及其他關鍵管治問題。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以制訂及更新彼等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之相關培訓課程，並已要求彼等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培訓紀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別由陳家健先生及楊碩碩女士擔任。

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其職責、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以及作出領導，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之分離，可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職責與行政總裁管理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確區分。

董事會多樣性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樣性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更高多樣性水平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深知擁有多樣性董事會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概括而言，董事會多樣性政策列載在考慮提名及委任董事時，於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預期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歷、技能和服務任期等方面。最終委任將基於預期候選人的長處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客觀條件作考慮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以最有效地持續服務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執行董事均擁有關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豐富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關於人力資源服務、企業控制及諮詢服務、財務以及會計及審計的豐富知識及經驗。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分佈廣泛，介於39歲至66歲。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有需要，儘管在性別方面缺乏多樣性，董事會之組成將可帶來與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要求相符的技能及經驗的必要平衡。

根據經修訂的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聯交所不會將單一性別的董事會視為實現成員多元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董事均為男性董事，並未根據經修訂的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實現多元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遵守相關規則。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董事會多樣性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持續成效。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有關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潘啟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管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的相關重要意見，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監管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兩次有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35頁。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工作概要：

- (i) 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i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其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報告，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董事會續聘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 (iii)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iv) 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及季度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v) 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及
- (vi) 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及季度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之審計開始前，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計規劃工作（包括審計之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收到外聘核數師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及批准審計費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劉健成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包括實物利益及其他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及檢討基於表現的薪酬，並就訂立與薪酬相關的政策建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i)審閱並向董事會推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ii)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35頁。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有關其將審閱由管理層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作出的建議，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的模式。董事會將具有最終權力可批准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按薪酬金額範圍劃分之人數載列如下：

薪酬金額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張宏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i)審閱現有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審閱並向董事會推薦批准建議委任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35頁。提名委員會已建議重新提名陳家健先生、潘啟健先生及張宏基先生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已採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供董事會考慮並推薦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選出該人選為董事，或供董事會委任該人選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在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其可邀請董事會成員或任何人士提名人選，及出具推薦意見，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將參考多項因素，包括：

- (a) 信譽；
- (b) 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管理、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經驗；
- (c) 預期候選人能否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
- (d) 預期候選人可向董事會提供的觀點和技能；
- (e)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 (f) 可投入的時間以及對相關利益的承擔；及
- (g) 甄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預期候選人的獨立性。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之用，並非意在涵蓋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作用。提名委員會具有酌情權，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問責與審核

董事了解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適當會計政策、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及確保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管理層已根據彼等於營商環境之經驗識別及評估有關本集團之重大風險。彼等定期與前線僱員會面及透過與營運計劃及財務預測作比較而持續監察業務表現。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應對不同範疇之潛在風險，包括流動資金、欺詐及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風險。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按持續基準檢討其成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目前認為根據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儘管如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委聘外部專業公司作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查顧問（「顧問」），對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審閱。顧問已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及需要改進的領域，以供其審閱及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缺陷。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控制系統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審核員就本集團營運及企業層面上的監控及制度與程序的合規事宜，進行內部審計檢討。內部審核員已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及改善領域，然後就此作出審閱及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控制失誤。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控制系統有效且充分。

就監察及披露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納披露內幕消息政策，旨在確保內幕人士遵守保密規定及履行內幕消息披露責任。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錦麗女士。張錦麗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錦麗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陳家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股東之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載明大會之目的及須由要求人簽署並寄發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6樓610室)，聯絡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有關大會須於寄發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可向董事會提呈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查詢彼等之股權。

其他股東之查詢可以書面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6樓610室)作出並附帶聯絡詳情(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或發送電郵至info@kos-intl.com。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建議應以書面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作出並附帶聯絡詳情(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董事會將核實要求，並於確認該要求恰當及依序提出後，董事會將進行必要程序。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兩者之間保持平衡。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讓股東得以分享本公司的溢利，同時讓本公司預留足夠儲備供日後發展之用。在建議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表現、本集團的當前及未來營運、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水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要求、總體市況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之網站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溝通渠道。除遵照GEM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所需資料外，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消息亦於本公司之網站上登載。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查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及報告期

此乃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點說明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有關披露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0所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之指引。

本集團是香港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招聘、調派及支薪服務。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及廣州辦公室主要業務營運的整體環境及社會表現。

報告原則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之指引(「指引」)編製。本報告所涵蓋的內容符合指引所規定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以及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四項報告原則。

重要性—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有重大影響的重大環境及社會事宜，重大持份者、參與過程及結果於本報告「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一節呈列。

量化—我們已建立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並可予計量及適用於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有效比較；有關所用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所用轉換因素來源的資料已於適用情況下披露。

平衡—本報告公正地呈報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採用一致的統計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的呈列方式，使相關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語言

報告以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刊發。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聲明

在過去兩年，世界各地的企業均受到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我們已汲取教訓，為抵禦困難的宏觀經濟形勢，可持續發展是成功的關鍵。與此同時，持份者日益推動企業在開展業務時考慮可持續發展因素。作為企業公民，本集團意識到這一點，並繼續將可持續發展作為其營運重點。我們致力於提高我們在營運中的可持續發展績效。我們明白，可持續發展管治是成功營運的基礎。

因此，董事會負責制定我們的戰略方向，確保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反映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核心業務。未來，董事會將對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展，指導本集團監察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為更了解持份者的需求及期望，我們邀請僱員及客戶參與調查，以保持有效溝通，讓我們更能滿足其需求。本集團亦嘗試利用其專業知識幫助當地社區繁榮發展，向當地食物慈善機構提供特別折扣，將剩餘食品存放於冷藏設施，有助減少浪費食物，並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支援。

透過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我們的經營理念，我們為持份者及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如沒有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社區的貢獻，本集團不可能取得如此大的成就。

展望未來，為應對未來挑戰，我們將繼續推動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績效，並進一步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我們的核心策略。本報告列出我們在過去一年的可持續發展實踐及方法。我們希望本報告能夠為持份者提供我們可持續發展表現概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承諾

本集團致力成為有承擔的企業，秉承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嚴格遵守道德守則，提倡環保及社區服務以及推行社會責任常規。本集團亦將社會責任植入其營運及管理中，以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管治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報告承擔整體責任。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計劃乃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結果制定，其每年進行審查並根據需要予以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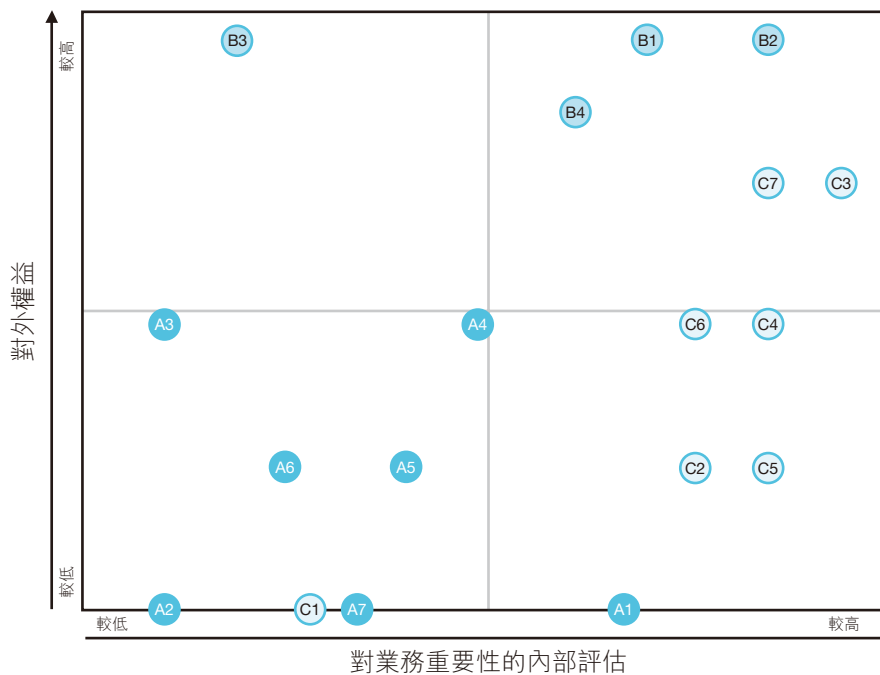
此外，董事會致力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該等措施將確保本集團可持續及負責任的增長及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特別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前線僱員及客戶溝通，以便獲取彼等認為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進一步見解以及該等方面可能會引發的相關挑戰，並根據溝通情況形成以下的重要性評估。

持份者參與的不同議題的重要性



環境常規	勞工常規	經營常規
A1 能源	B1 僱傭	C1 供應鏈管理
A2 水	B2 職業健康與安全	C2 知識產權
A3 氣體排放	B3 發展及培訓	C3 資料保護
A4 廢棄物及污水	B4 勞工準則	C4 客戶服務
A5 其他原材料消耗		C5 產品／服務質量
A6 環境保護措施		C6 反貪污
A7 氣候變化		C7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評估，因此對本集團最重要的五個重大議題為：

1. 職業健康與安全
2. 資料保護
3. 僱傭
4. 社區投資
5. 勞工準則

本集團旨在就已識別範疇與其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並持續提高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集團亦希望就未來業務發展更好地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為符合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願景，業務將持續以高道德標準營運及為持份者提供可持續回報。

持份者回應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作出回應。持份者可電郵至info@kos-intl.com向我們提出建議或意見。

A. 環境

A1. 排放物

因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以辦公室為基地營運及其有關環境影響微乎其微。本集團並不知悉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之任何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A1.1. 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導致任何天然氣、汽油或柴油消耗。因此，報告期內並無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或顆粒物(「顆粒物」)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2.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營運排放10.74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本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來自營運期間的電力消耗、垃圾堆填、紙張耗用以及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產生的排放。整體密度為每平方米總面積2.21公斤二氧化碳當量，或每名員工37.41公斤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來源	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 當量)	總排放量 (%)
範圍1 直接排放	不適用	0.00	0.00
範圍2 能源間接排放	購買電力	9.79	91.17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廢紙棄置	0.84	8.83
	乘坐飛機出外公幹	0.11	
總計		10.74	100.00

附註：除另有說明外，排放因子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附錄20及其所述文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3. 有害廢棄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載於下表。

報告期內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類別	產生廢棄物
MacBook	2部筆記型電腦(2.8公斤)
打印碳粉	10個墨盒(5.0公斤)

產生有害廢棄物整體密度為每平方米總面積1.60克，或每名員工27.18克。

A1.4.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確認其業務營運已產生無害廢棄物，主要為一般辦公廢棄物，例如垃圾桶塑膠袋、紙杯、紙巾等。然而，由於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數量不多，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並無保存此等項目的處置記錄。

A1.5. 減少排放的計劃及目標

本集團營運產生的排放並不重大。排放的主要來源為辦公室日常營運的電力消耗及廢紙。有關減少排放的節電措施及減少用紙措施，請分別參閱第2.3節及第A1.6節。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制定溫室氣體排放的年度目標，本集團的目標是在10年內或二零三一年前實現整體排放密度降低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6. 廢物減少的計劃及目標

本集團深知良好廢物管理常規的重要性，並嚴格遵守廢物處置相關的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的大部分有害廢棄物來自處置電腦硬件廢棄物，此等廢棄物由專業的第三方廢棄物處理商收集，用於回收、再用或進一步處理。例如，報告期內棄置的2部MacBook已交由Apple Store進行回收。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由辦公大樓管理部門收集處理。紙張用於日常辦公營運，如文件列印。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回收紙張方面採取節約用紙措施，以減少於堆填區處理的紙張廢棄物，以及採用雙面列印及重用已印單面之紙張列印非正規及非機密文件。本集團亦鼓勵使用電子文件發送及通知，並使用電子傳真促進無紙化辦公環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制定固體廢棄物排放的年度目標，主要集中於減少廢棄物排放。本集團的目標是在10年內或二零三一年前實現整體廢棄物產量降低10%。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尚未制定有效使用資源之政策。然而，本集團致力於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減少能源及水消耗以保護環境。

A2.1. 能源消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營運共消耗能源26,459千瓦時，其中包括為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的照明、空調及其他設備供電的電力。然而，耗電量數據僅適用於香港辦公室。澳門辦公室為虛擬辦公空間，而深圳及廣州辦公室則為與其他公司分用的共享辦公空間，故此等辦公室並無個別耗電量數據。密度為每平方米總面積耗電5.44千瓦時，或每名員工耗電92.19千瓦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2. 耗水

因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耗水量微乎其微。大部分供水設施由本集團租用物業的物業管理人提供及管理，用量已計入管理費。因此，並無香港、澳門、深圳及廣州辦公室的耗水量數據。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遇上問題。

A2.3. 能源使用效益的計劃及目標

為減少電力消耗，本集團提醒僱員離開辦公室或不使用時關閉辦公室電燈、電腦、打印機及空調。此外，本集團亦計劃逐步以更高效率的電子設備取代舊電子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制定降低營運期間電力及能源消耗的年度目標，致力改善消耗效益。本集團的目標是在10年內或二零三一年前實現整體能源使用密度降低10%。

A2.4. 用水效益的計劃

本集團遵守有關水污染控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遇上問題。儘管本集團因影響微乎其微而未制定任何節約用水的目標，但本集團仍向員工推廣合理用水措施及節水措施。

A2.5. 包裝材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營運並無涉及任何包裝材料的定期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負責任地開展其業務，確保其業務在帶來持續增長及溢利的同時不會對環境及社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儘管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並無直接或重大影響，本集團致力於減少消耗資源並盡量減少出外公幹。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對所有業務構成巨大威脅，本集團亦不例外。本集團意識到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對日常營運產生負面影響，並已針對該等情況制定相應的應急計劃。本集團嚴格遵守地方及國家機關的所有環境相關規則及指引。然而，本集團尚未識別出氣候變化可能產生的任何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確保員工利益受到保障。下表載列本集團營運所在相應地區的僱傭法律及法規。

中國內地	香港	澳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動法• 勞動合同法• 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 婦女權益保障法• 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傭條例(第57章)• 稅務條例(第112章)•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動關係法• 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僱員的最低工資(第5/2020號法律)

此外，本集團制定員工手冊，促進人才團隊建設，努力營造平等、包容、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員工手冊明確列出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包括平等僱傭、考勤管理、薪酬福利、招聘與晉升、健康與安全、表現考核、行為準則等，讓員工了解本公司的管理基礎及自身利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僱傭之重大不合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1.1. 僱傭數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深圳及廣州的辦公室共有287名僱員。下表載列勞動力明細詳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勞動力總數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43.90%
兼職	56.10%

按性別劃分

女性	67.25%
男性	32.75%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5.23%
中級管理層	5.23%
前線及其他僱員	89.55%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至25歲	38.33%
26至35歲	37.98%
36至45歲	15.33%
46至55歲	4.53%
56歲或以上	3.83%

按地區劃分

香港	80.84%
澳門	4.53%
中國內地	14.6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1.2. 離職數據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182名僱員離職，離職率為63.41%¹。本集團定期審閱工資薪酬及福利，從而挽留有才能人士及在市場維持吸引力及具競爭力。下表載列按僱員類別劃分的離職率明細詳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離職率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32.54%
兼職	87.58%

按性別劃分

女性	58.03%
男性	74.47%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20.00%
中級管理層	13.33%
前線及其他僱員	68.87%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至25歲	71.82%
26至35歲	62.39%
36至45歲	56.82%
46至55歲	46.15%
56歲或以上	36.36%

按地區劃分

香港	72.84%
澳門	15.38%
中國內地	26.19%

¹ 數字不包括在本集團工作60天或以下的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1.3. 僱員招聘、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嚴格遵守與招聘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據此本集團根據員工的知識、誠信、能力及經驗在公開招聘或內部晉升以公平公開方式選拔、招聘及晉升各級員工。當員工提出辭職時，人力資源部門將安排面談，了解其動機並找出與管理及僱員離職率有關的問題。

於報告期內，有關薪酬及解聘、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此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不知悉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與解聘、招聘及晉升、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及待遇的違規事件。

本集團遵守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所有適用的僱傭及勞工相關法律。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根據員工的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除固定薪金外，以佣金為基礎的花紅將支付予銷售數字超過一定程度的顧問，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為本集團效力。調派員工的薪酬根據彼等與本集團簽訂的合約及香港或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

本集團亦提供各類假期，包括年假、病假、產假、侍產假及陪審員服務假期。本集團保障僱員享有法定福利之權利。本集團分別根據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澳門社會保障制度及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為僱員（包括內部員工及調派員工）參與強積金，並已相應支付相關供款。本集團亦為所有僱員購買僱員補償保險。

於報告期內，有關薪酬及解聘、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1.4. 僱員溝通

本集團視僱員為寶貴的財產。我們鼓勵僱員透過電郵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提供意見。此外，本集團安排組長跟行政總裁舉行週會，亦在每月月底為所有員工安排會議，藉此讓員工有機會向管理層表達他們的意見。為加強及提高僱員質素，本集團會於培訓及發展活動中為僱員提供適當的評估，同時亦會透過頒獎形式提高僱員的滿足感。

受2019年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無法開展太多內部活動，但我們仍組織了以下活動，以增強員工的歸屬感：

- 農曆新年午飯；
- 員工午餐／晚餐會議；
- 開工會議及團隊建設活動；
- 中秋節慶祝活動；
- 每月生日慶祝活動；及
- 聖誕派對

B1.5.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特別重視平等就業機會，並嚴格遵守反歧視法律。為支持平等就業機會，本集團採用公平、公開的招聘機制，所有職位均為公開招聘，不論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信仰、婚姻狀況或殘疾與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確保其營運安全第一，並將其持續作為企業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不斷提升各業務領域的安全程度，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職業健康相關法律法規，以避免對僱員施加任何健康風險。下表載列本集團營運所在相應地區的職業健康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國內地	香港	澳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動法• 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補償條例 (第282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第5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 職業安全衛生及工作環境公約

於報告期內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管理常規並無重大變動。

2019冠狀病毒病措施

由於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乃本集團首要事項，當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時，本集團對疫情的最新情況極為警惕。本集團帶頭為僱員制定預防措施和安排，具體做法包括：

- 採取在家辦公適當措施；
- 加強健康監測措施，例如為僱員、客戶及訪客量體溫；
- 深層清潔辦公室；
- 成立應急小組跟進2019冠狀病毒病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鼓勵僱員接種2019冠狀病毒疫苗，接種一劑疫苗可獲得一天疫苗假；及
- 採購及提供抗病毒用品，如外科口罩、消毒劑等

B2.1. 工作相關死亡及受傷事故

二零二一年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工作相關死亡事故	0
死亡率	0%
>3天工傷事故	0
≤3天工傷事故	0
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數	0

二零二零年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工作相關死亡事故	0
----------	---

二零一九年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工作相關死亡事故	0
----------	---

僱員若因公受傷，應於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通知其部門主管或人力資源部門，並往就近醫院或診所就醫。受傷僱員在獲得病假證明書後48小時內，人力資源部應填妥工傷報告並向保險公司提交，以便申報相關賠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違反健康安全相關法律的投訴及訴訟，過往三年並無工作相關死亡事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視僱員為人力資本，並投放資源以教育及維持彼等的水平，使彼等能對集團的成功作出更大貢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負責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

我們為新內部員工提供入職培訓計劃，讓彼等熟悉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資訊科技系統。本集團亦為內部員工提供適當的在職培訓以提升其能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員工舉辦了內部培訓工作坊以改善其工作效率。

於報告期內，87名僱員（或全體僱員的30.31%）接受本集團安排的培訓，而每名僱員接受的平均培訓時數為0.67小時。於報告期內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員工培訓百分比及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百分比	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		
女性	29.53%	0.69小時
男性	31.91%	0.62小時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93.33%	1.73小時
中級管理層	93.33%	1.73小時
前線及其他僱員	22.96%	0.54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重視培育及發展優秀人才，不分種族、性別、年齡、宗教信仰、懷孕、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或殘疾與否。

本集團的招聘工作亦嚴格遵守本地法律及操守。招聘過程中收集的個人資料將用於協助挑選合適的人選，並進行面試及個人資料核實。本集團確保在面試及聘用前對身份證明文件及相關證明進行仔細核對。求職者須就提供真實準確的資料簽署一份聲明。倘有欺詐，有關僱員將可能遭解僱。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勞工準則法律法規，以保護兒童及防止童工。下表載列本集團營運所在相應地區的勞工準則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國內地	香港	澳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保護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僱傭條例下之僱用兒童規例(第57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營運並無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此外，本集團定期檢查以確保其營運並無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營運常規

B5. 供應鏈管理

因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委聘任何長期主要供應商。此外，本集團並無委聘任何分包商向任何客戶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就業務營運向供應商購買設備及資訊科技系統支援及保養服務，然而並無實施具體程序以盡量減低環境或社會風險，亦無任何關於挑選環境及社會表現更佳的供應商的內部政策。

B6. 產品責任

在規範產品推廣及負責任銷售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下表載列本集團營運所在相應地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國內地	香港	澳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刑法• 廣告法• 網絡安全法• 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商標條例(第559章)• 專利條例(第514章)• 版權條例(第528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秘密法•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商標法• 專利法• 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制度再版• 個人資料保護法

就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及補救措施而言，報告期內並無嚴重違反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此外，報告期內並無因安全健康原因召回已售或已付運的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1. 知識產權

未經授權，不得自行挪用或擅自複製本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作辦公用途的材料及信息)作私人用途。此舉觸犯香港及澳門法律，違者將面臨紀律處分或訴訟。本集團嚴禁任何侵犯其資產及知識產權的行為，且會對違反的人員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不知悉(i)本集團對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糾紛或侵權行為；或(ii)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擁有或正在申請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糾紛或侵權行為。

B6.2. 質量保證

作為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的服務責任為提供優質的人力資源服務及客戶及應徵者的私隱事項。因此，我們注重招聘及挽留具有技能、豐富知識及經驗的顧問，亦會監察服務質量及員工培訓。

在招聘顧問的過程中，本集團尋找擁有良好溝通技巧的人士，原因為有效與其客戶及求職者聯繫，從而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十分重要。本集團招聘調派員工時，將集中於客戶要求的職位所需的技巧及／或專業資格。

本集團就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提供售後服務。本集團一般在若干情況下，就招聘服務提供替換所需的求職者，而倘彼等的表現低於所規定的標準，則可能終止僱用相關調派員工。本集團亦將定期與客戶及求職者會面以建立良好關係，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集意見。本集團相信，此舉使其可保持所提供的優質服務，並取得市場資訊以令員工緊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最新發展。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客戶概無向我們及我們的內部及調派員工作出重大投訴。本集團已遵守有關產品及服務責任的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3. 機密資料、資料保護及私隱

作為一家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擁有大量與個別求職者有關的個人資料。本集團的軟件系統亦儲存有關本集團及客戶評估該等求職者表現的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本集團有責任對全部有關資料保密。因此，本集團已實行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我們的求職者資料庫的安全性及保密性：

- (a) 查閱文件：按嚴格須知基準，限制查閱資料及進入求職者資料庫，方法為透過執行多項政策，列明關鍵業務活動及一般用途所需證明文件的級別及範圍。執行任何就審閱文件的外部查詢及刊發任何文件前，須先獲本集團管理層團隊批准。我們亦已制定保安措施以監察員工於內部使用資料，包括：
 - i. 實行保安政策以限制若干員工於辦公室以外地方及／或辦公時間以外查閱公司資料；
 - ii. 保存員工網上活動及行為之詳細記錄(包括每次登入之時間及日期、每個時段使用之瀏覽器、網頁點擊次數、員工所作出之行動、與員工會面之求職者及／或客戶、所作筆記、已傳送及接收信息)，其讓本集團可密切而持續監察員工之活動及行為，以視乎是否存有任何不正常活動，例如超額接見客戶及／或求職者、接觸員工專注範疇或工作範圍以外的求職者及／或客戶；及
 - iii. 設定資訊科技及電郵系統，令大量數據輸出僅可供系統管理人員(即本集團執行董事)使用。
- (b) 儲存電子資料：所收集的大部分個人資料乃上載及儲存於合約軟件服務供應商操作的伺服器。彼等已實行備份政策，以在任何意外情況下保護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c) 系統保安：本集團董事認為已制定強大的保安措施，確保每個營運流程的安全，以防保安系統遇襲。該等措施包括採用最新科技以雲端儲存及監控中央取得之數據，以防止數據於員工的工作崗位或分設的檔案伺服器作分別儲存而導致資料外洩，要求獲授權員工透過指定用戶賬戶及密碼查閱機密資料，杜絕一般員工修改及／或審閱資料並對備份資料進行加密。透過（其中包括）利用附有使用者身份認證、數據備份及隔離、操作系統及資料庫保安等功能之經認證招聘軟件，以提高對網上侵襲之防禦力、設置防火牆以防內部網絡遭入侵、於伺服器及工作崗位上安裝防毒軟件以及應用操作系統的安全補丁及進行系統升級，以防止黑客攻擊求職者資料庫。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遭遇有關黑客攻擊求職者資料庫的任何事件。
- (d)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僱員須遵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以及有關保障私隱資料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載的義務及責任。

本集團遵守有關機密資料及資料保護的所有適用法律。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資料保護及私隱保護的投訴或訴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有關違反客戶隱私或客戶資料損失的事件及投訴。

B7. 反貪污

倘個人利益與本集團利益相矛盾或有抵觸，則存在利益衝突。此包括利用個人職務為其自身其家屬、親屬或朋友或其虧欠人情的任何人士謀取或被迫以任何方式謀取利益。本集團致力確保其業務並無涉及任何利益衝突。其行為守則要求員工避免涉足未經批准的利益衝突情況。相關情況須經董事會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有賄賂及腐敗行為均是香港法例防止賄賂條例及本集團行為守則所禁止的。本集團已設立舉報政策，就報告不當行為及不法之舉提供清晰指引，向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內部員工開放渠道以根據政策提請關注。倘收到有可疑案件，本集團會在絕對保護舉報人私隱的前提下啟動調查程序。倘舉報人身份暴露，任何報復舉報人的相關人士將被處以紀律處分。所有事宜將公正有效地進行處理，並將於必要時向相關執法部門報告。

為提高僱員的反貪污意識及水平，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二年為董事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反貪污培訓詳情將於下個報告期的報告中披露。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與腐敗相關的訴訟案件，亦無違反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概無有關貪污行為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之已審結的訴訟案件。

B8. 社區投資

市場上企業社會責任意識不斷增強。本集團意識到不同持份者預期的重要性。為實現長遠、穩健的業務繁榮及增長，本集團致力於維持持份者之間的利益平衡，並完善社區福利。

此外，本集團高度重視社會公益活動，積極開展對社會有益的活動及組織。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曾參與及贊助多項社區活動。下表載列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重大活動：

日期	受惠機構	詳情
二零二一年	凝動香港體育基金	向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邨JUMP！》屋邨籃球聯賽及訓練計劃提供130,000港元贊助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三日	小寶慈善基金開展的「惜食堂」、深水埗低收入家庭	450盒月餅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八日	香港母嬰護理學會	50套消毒清潔噴霧、抗菌濕紙巾及口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透過參加會議、網絡研討會等活動分享專業知識，使本集團能夠與各方連繫及分享行業趨勢及知識。其中包括：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與JustWork Hong Kong合作的團隊建設網絡研討會；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有關虛擬簡報及參與技巧的網絡研討會；
-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日在香港會計師公司二零二一年大會上擔任小組成員；
-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擔任保誠香港二零二一年實習畢業計劃的演講嘉賓；
-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與澳洲會計師公會合作的人才管理及發展網絡研討會；
-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僱員參與工作坊；及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與Kornerstone及CxO論壇合作舉辦關於公司數碼轉型的圓桌討論。

本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地履行企業責任及服務社區。本集團亦致力通過向有需要的社群提供幫助、推動環保以及為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實現最佳的資源分配。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第74至133頁所載之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於本報告之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認為對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	
<p>吾等將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應收賬款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乃屬重大，且評估本集團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需要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賬款淨額為17,17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608,000港元），而該等應收賬款當中，有5,5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171,000港元）及7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78,000港元）分別已逾期及已逾期90日以上。</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16披露，應收賬款會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參考外界信貸評級、貴集團觀察的違約比率及貴公司董事無須不必要花費或精力即可得到且可資憑證的前瞻性資料，評估個別客戶的信貸風險，並會在有需時考慮更新。</p>	<p>吾等就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而進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關於信貸風險評估的關鍵控制程序以及管理層估計應收賬款虧損撥備的方法；• 評估管理層所用計算虧損撥備之方法是否恰當；• 藉著從獨立資料來源核查客戶之外界信貸評級，以及將歷史違約比率與本財政年度錄得之實際虧損比較，抽樣測試管理層評估個別客戶信貸風波時所用資料之完整性；及• 參考外界信貸評級、歷史違約比率及前瞻性資料，抽樣質疑管理層得出逾期90日或以上之應收賬款不被視為違約之基準及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鑑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並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根據吾等之協定委聘條款，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吾等行使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而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之結論乃根據核數師報告日止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之審核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將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會於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劉鳴德。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鳴德

執業證書號碼：P07579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8,948	65,285
其他收入	6	272	5,9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7	-
員工成本		(77,698)	(57,219)
其他開支及虧損		(16,226)	(14,893)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27)	(176)
融資成本	8	(170)	(1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14,836	(1,157)
所得稅開支	10	(2,032)	(460)
年內溢利(虧損)		12,804	(1,61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148	16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2,952	(1,452)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1.60	(0.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543	2,094
使用權資產	15	5,904	1,443
租金按金	16	674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7	1,556	–
		10,677	3,53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9,747	11,174
可收回稅項		–	1,2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1,60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2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42,767	32,567
		65,322	44,94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9,748	6,352
合約負債	20	–	1,100
租賃負債	21	1,971	1,596
應付稅項		1,794	–
銀行透支	19	5,965	–
		19,478	9,048
流動資產淨值		45,844	35,89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3,724	–
遞延稅項負債	22	305	120
重置成本撥備	23	225	–
		4,254	120
資產淨值		52,267	39,3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8,000	8,000
儲備		44,267	31,315
權益總額		52,267	39,315

第74至13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其簽署：

陳家安
董事

陳家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000	39,738	49	-	(73)	(6,947)	40,767
年內虧損	-	-	-	-	-	(1,617)	(1,61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165	-	16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65	(1,617)	(1,45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39,738	49	-	92	(8,564)	39,315
年內溢利	-	-	-	-	-	12,804	12,80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0	-	(10)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148	-	14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	148	12,794	12,95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39,738	49	10	240	4,230	52,267

附註：法定儲備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轉撥除稅後溢利之金額，直至中國法定儲備達致有關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836	(1,157)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2	1,5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81	2,1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7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已變現收益淨額	(207)	–
利息收入	(22)	(62)
融資成本	170	143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327	17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990	2,79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579)	5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381	25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100)	1,100
經營產生的現金	11,692	4,699
香港利得稅退稅	1,212	639
已繳納其他司法管轄區稅款	(60)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844	5,338
投資活動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8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7)	(37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556)	–
支付租金按金	(3)	–
已收利息	22	6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41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85)	(314)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2,236)	(2,297)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0)	–
已付利息	(170)	(14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06)	(2,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153	2,5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67	29,938
匯率變動的影響	82	4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36,802	32,5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767	32,567
銀行透支	(5,965)	–
	36,802	32,5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KJE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是陳家健先生(「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周家偉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在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的議程決定，其釐清實體在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列為「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及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追溯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及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該等修訂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由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項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由於本集團選擇不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適用規定來將由若干出租人提供之租金優惠入賬，因此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之影響

由於相關合約概無於本年度過渡至相關替代利率，故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本集團將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銀行貸款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應用可行權宜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規定的額外披露載於附註27。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有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之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修訂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誠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而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將計及該等特點。作為綜合財務報表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有關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惟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可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計入第一級內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即為資產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

倘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應為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確認收益的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資產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發生以下情況，則資產控制權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客戶同時收到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創建或加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未創建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資產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按在整個合約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之該時間點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交付貨品或服務予一名客戶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該客戶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收益確認 – 續

產出法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產出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移予客戶之貨物或服務與合約項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物或服務價值相比較以確認收益，此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作為一項實際權宜方法，如本集團擁有可收取代價之權利，而代價之金額與本集團迄今為止完成之履約的價值直接相關(舉例而言，調派及支薪服務在服務期內按以下方式每月收費：(i)調派員工每月聘用待遇的商定百分比；或(ii)商定的固定服務費金額)。本集團可按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本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以自身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另一方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義務。

如果本集團在將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如果履約義務是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在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前不擁有由另一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應當將因安排另一方向客戶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獲得的手續費和佣金確認為收入。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期、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

作為實際權宜之計，當本集團合理預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以下的辦公室租賃，且並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種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招致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以單立項目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浮息租賃款項；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須予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選擇權，則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改變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改變，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 當檢討市值租金後，租賃款項因市值租金變動而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租賃修訂

倘存在下列情形，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金額，增幅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之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倘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體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到補貼前不會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如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款項，則於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貼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澳門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終止福利的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能取消提供終止福利時及其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期在截至報告日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任何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產生的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借貸成本

不符合撥充合資格資產的所有借貸成本於其所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虧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 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扣稅源自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將租賃交易作為整體處理。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異以淨額評估。對於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付款，導致可扣除的暫時差異淨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 續

評估所得稅處理中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當局會否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呈報所得稅時所使用或建議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如果可能，則即期及遞延稅項按與呈報所得稅時的稅務處理一致的方式釐定。如果相關稅務當局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各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使用最近似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倘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項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獨立估計。倘無法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企業資產可能減值。如果有跡象，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其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乃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有關的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 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將首先用以撇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算)、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中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相關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作服務生產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成本。估計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具有目前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將可能有需要結清責任，且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方予以確認。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需要結清於報告期末之現有責任之代價最佳估計，當中經計及責任相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使用估計用以結清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

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要求，將租賃資產修復至原狀況的成本於租賃開始之日按董事對修復資產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根據新情況定期審閱及調整估計。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地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倘該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續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某項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
- 其為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改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並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出售權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明確顯示股息乃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獲取之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股息包含在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續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條件計量，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股息或從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其乃受限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減值評估（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預期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引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作出，並就針對債務人的各種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有狀況及日後情況預測之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就所有債務人作出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惟倘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評估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起違約事件發生的風險顯著增加的可能性。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以及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輔助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需不必要成本或工作而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乃計及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在或內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明顯惡化；
- 外圍市場的信貸風險指標明顯惡化(例如：信貸息差的明顯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現有或預測中的業務、金融或經濟條件的不利變動，且預期將導致債務人符合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降低；
- 債務人的營運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符合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在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假設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證明。

儘管以上所述，惟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的被視為屬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未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於近期具強大能力符合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長遠或會，惟將並非必定減低借款人符合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該債務工具被視為屬低信貸風險。倘債務工具按全球公認定義具有屬「投資級別」的內在或外在信貸評級，則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為低。

違約之定義

倘有關工具已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已發生，惟本集團具有合理及輔助資料顯示更滯後的違約標準乃較為合適則除外。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乃用於計量違約的可能性、違約引致虧損(即倘違約發生時蒙受虧損的幅度)及面臨的違約風險。評估違約的可能性及違約引致虧損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過往數據為準。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兩者之差額作出估計，並以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經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則除外，其中相應調整乃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證明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關於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有關借款人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的財政困難)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將不會考慮的寬免；或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本集團在有資料顯示對手方正陷入嚴重財政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前景(例如當對手方處於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撤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活動。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資產中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透支)於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移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權益工具投資(本集團已選擇於初始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外幣

各個別集團實體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進行重新換算。並無換算按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於海外營運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倘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的權益中累計。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期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未來財政年度須予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個別評估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外部信貸評級，經考慮個別債務人的過往違約比率，乃經考慮無須不必要花費或精力即可得到且可資憑證的各債務人特有前瞻性資料後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的違約比率會作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資料於附註1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無報價權益工具1,5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技術釐定。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需要判斷及估計。儘管本集團認為估值為最佳估計，已導致更大市場波動，可能影響投資方業務，導致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估值更大程度受不明朗因素影響。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的變動會導致工具公平值的重大調整。更多披露請參閱附註17。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招聘服務

本集團的招聘服務乃協助其客戶安排合適求職者擔任要求的職位。一般而言，本集團就成功配置之求職者按首年聘用彼的基本月薪或年度薪酬待遇的協定百分比計算收取一次性服務費(「協定百分比」)。就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按協定百分比計算收費或以協定最低收費收取服務費(以較高者為準)。就安排若干前線員工而言，本集團一般就每名成功配置收取一次性固定費用。招聘服務的履約責任乃為要求的職位尋找合適求職者。根據招聘服務合約的條款，本集團須為要求的職位尋找合適求職者。倘求職者於其到任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內辭任或客戶終止僱用求職者，則本集團須於本集團獲通知有關終止僱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內(「替換期」)尋找一次性的替換人選。倘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期內尋找替換人選(屬極少數的情況)，則將退回招聘服務費用或入賬用作客戶日後的招聘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招聘服務費減幅及退款予客戶，佔招聘服務收入極微少部分。付款一般於成功獲配置求職者的到任日期後由客戶於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不超過60天)內結清。

對於在某一時間點轉移服務控制權的招聘服務而言，收益於客戶取得已完成服務的控制權且本集團擁有現時收款權並很可能收回代價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調派及支薪服務

本集團的調派及支薪服務為向其客戶調派本集團的合適員工(「調派員工」)。調派及支薪服務的履約責任為向其客戶調派合適的調派員工。

本集團透過尋找合適的調派員工於客戶的工作場所工作達成履約責任。收益於客戶同時獲得及享有調派及支薪服務的利益的期間確認(即尋找一名調派員工)，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於該整段期間履行其履約責任，並因此平均地於服務期間的整段期間錄得收益。本集團一般按每月每名員工固定金額或按成本加成基準收取服務費。本集團選擇應用權宜辦法，以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調派支薪服務收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付款一般向相關客戶發出一或兩次的發票日期後，由客戶於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不超過60天)內結清。

就本集團於調派期間向客戶安排調派員工而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服務控制權已轉移後，則收益於客戶同時獲取調派及支薪服務並享用本集團履約而提供之利益時確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為主事人，乃鑒於(i)本集團主要負責為其客戶履行所需之人力資源服務，就此本集團可根據客戶要求酌情甄選及安排指定員工調派到客戶工作地點、根據調派安排指示員工達成個別履約責任，且(倘需要時)亦可酌情甄選代替人選；(ii)由於調派員工於相關調派前或調派後仍屬本集團僱員，故本集團面臨存貨風險；及(iii)其可酌情就相關服務訂立價格，而因此本集團管理層以代價總金額確認收益，其預期可於轉移調派及支薪服務時享獲有關款項。

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支付代價到期前僅需隨時間流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分類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招聘服務		
— 香港	61,767	34,974
— 中國內地	17,355	6,383
	79,122	41,357
調派及支薪服務		
— 香港	26,786	21,176
— 澳門	3,040	2,752
	29,826	23,928
總計	108,948	65,28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就旨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基於服務經營業務單位，並僅有人力資源服務營運一個營運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收益及業績，並無將財務資料作進一步解拆。

因此，概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的分析。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於香港產生，而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為進賬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17,210	15,716
客戶B	11,467	不適用*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的收益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進賬逾10%。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投資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9	–
利息收入	22	62
雜項收入	241	11
政府補貼(附註)	–	5,916
	272	5,989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貼5,916,000港元，其中5,705,000港元及90,000港元與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及防疫抗疫基金有關，餘下金額與澳門政府授予的百億抗疫援助基金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淨額	20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淨額	(170)	—
	37	—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11	143
銀行透支利息	57	—
其他	2	—
	170	143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附註11)	6,682	5,021
員工(不包括董事)薪金及津貼	67,158	50,003
員工福利	677	278
員工(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81	1,917
員工成本總額	77,698	57,219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1,254	6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2	1,5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81	2,16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	—
核數師薪酬	800	7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732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21	—
	1,85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	340
	1,847	340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22)	185	120
	2,032	460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稅項。不適用兩級制利得稅的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固定稅率16.5%課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超過600,000澳門元(「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概無計提澳門補充稅撥備，因為澳門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並無逾6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年內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由結轉自過往年度的稅務虧損悉數抵銷，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 續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號)，附屬公司的年度應課稅收入首人民幣1百萬元按20%企業所得稅率可享有減免有關應課稅收入12.5%；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應課稅收入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3百萬元，附屬公司按20%企業所得稅率可享有減免有關應課稅收入50%。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可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836	(1,15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稅	2,448	(191)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	(9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76	50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1,073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48	28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稅務影響	(33)	(5)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獲豁免稅項的稅務影響	(35)	(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	34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793)	(25)
稅務優惠	(165)	-
其他	-	(56)
年內所得稅開支	2,032	4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

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年內本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總計	
	陳家健 先生 千港元	陳家安 先生 千港元	陳家成 先生 千港元	唐錦彪 先生 (附註1) 千港元	潘啟健 先生 千港元	王昊鵬 先生 (附註2) 千港元	張宏基 先生 (附註3) 千港元	劉健成 博士 (附註4) 千港元	楊碩碩 女士 千港元		
袍金	-	-	-	94	120	10	26	110	360	-	3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44	1,144	1,538	-	-	-	-	-	3,826	1,200	5,026
—表現花紅(附註5)	726	726	990	-	-	-	-	-	2,442	300	2,7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8	-	-	-	-	-	54	18	72
	1,888	1,888	2,546	94	120	10	26	110	6,682	1,518	8,200

附註1：唐錦彪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附註2：王昊鵬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附註3：張宏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附註4：劉健成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附註5：表現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 –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總計 千港元
	陳家健 先生 千港元	陳家安 先生 千港元	陳家成 先生 千港元	唐錦彪 先生 千港元	潘啟健 先生 千港元	王昊鵬 先生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楊頌碩 女士 千港元	
袍金	-	-	-	120	120	120	360	-	36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44	1,144	1,144	-	-	-	3,432	1,300	4,732
- 表現花紅	294	294	587	-	-	-	1,175	-	1,17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8	-	-	-	54	18	72
	1,456	1,456	1,749	120	120	120	5,021	1,318	6,339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與彼等作為董事以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提供服務相關。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以提供服務相關。

上述行政總裁的酬金與其作為行政總裁以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提供服務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 續

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報告期並不包括任何本公司董事。有關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302	7,558
簽約花紅	–	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	90
	9,408	7,744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數目如下：

	二零二一年 僱員數目	二零二零年 僱員數目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5	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一名支付總額96,000港元作為簽約花紅。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董事並無提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2,804	(1,617)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因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534	595	940	-	5,069
添置	108	19	249	-	376
撤銷	-	-	(89)	-	(89)
匯兌調整	-	-	4	-	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2	614	1,104	-	5,360
添置	-	9	236	1,732	1,977
撤銷	-	(5)	(2)	-	(7)
匯兌調整	-	-	3	6	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2	618	1,341	1,738	7,339
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65	154	307	-	1,826
年內撥備	1,207	123	199	-	1,529
撤銷時抵銷	-	-	(89)	-	(8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2	277	417	-	3,266
年內撥備	1,070	113	246	103	1,532
撤銷時抵銷	-	(3)	(1)	-	(4)
匯兌調整	-	-	1	1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2	387	663	104	4,79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1	678	1,634	2,54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0	337	687	-	2,09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傢俱及設備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辦公室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5,90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44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2,18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2,164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254	67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601	3,115
添置使用權資產	6,642	-

本集團租用多間辦公室以進行營運。租賃合約固定年期介乎1年至3年。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廣泛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及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

使用權資產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定期為辦公室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7,830	9,03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53)	(424)
	17,177	8,608
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款項	1,414	1,285
— 租金及水電按金	1,430	1,121
— 其他	400	16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0,421	11,174
減：十二個月內於流動資產列賬的應收款項	(19,747)	(11,174)
於非流動資產列賬的租金按金	674	—

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不超過6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按報告期末收益確認日期呈列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074	4,593
31至60日	3,071	2,111
61至90日	907	865
91至180日	1,057	167
逾180日	68	872
	17,177	8,608

本集團的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賬款的信貸質量，並認為債務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信貸質量良好。與多名沒有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的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 – 續

在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管理層已考慮應收賬款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起及直至報告期末止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動。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乃分佈於多個對手方及客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中，總賬面值5,5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171,000港元)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經逾期。逾期結餘中，有7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78,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日或以上，且並無被視為違約。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的良好還款記錄且與本集團有持續業務往來，故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亦無出現違約。

對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限的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參考其客戶的外界信貸評級以及本集團過往觀察的違約比率，並就無需過大成本或努力就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下表提供有關所面臨信貸風險以及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其乃進行個別評估。

二零二一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加權平均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低風險	15,642	3.10%	485
高風險 – 1	2,188	7.67%	168
	17,830		653

二零二零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加權平均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低風險	5,798	0.69%	40
高風險 – 1	3,136	9.12%	286
高風險 – 2	98	100%	98
	9,032		4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 – 續

對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限的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 – 續

質素分類定義：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賬款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且無任何逾期金額；或該等金額已逾期，交易對手於到期日後持續償還，並與本集團持續進行業務交易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高風險 – 1」：	從通過內部或外部資源搜羅的資料得知，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而交易對手與本集團持續進行業務交易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高風險 – 2」：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信貸減值

估計虧損比率乃根據債務人的外界信貸評級、本集團觀察的違約比率，以及本公司董事無須不必要花費或精力即可得到且可資憑證的前瞻性資料而作出估計。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48	–	248
轉撥至信貸減值	(5)	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6	93	419
已撥回減值虧損	(243)	–	(24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26	98	424
已確認減值虧損	653	–	653
已撥回減值虧損	(326)	–	(326)
撤銷	–	(98)	(9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53	–	6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 – 續

對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限的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 –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應收賬款約3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6,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以及有關並無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約3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3,000港元)(已扣除撥回減值虧損撥備)分別於損益確認。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	1,556	–

附註：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本集團於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私人公司之投資，其為風險投資公司。

上述非上市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相反，該等乃持作長期戰略目的。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權益工具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乃由於彼等認為於損益確認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投資並實現其長期業績潛力的策略不一致。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1,608	–

附註：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在香港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透支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年內，銀行結餘乃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固定利率0.28%計息，指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已抵押存款1,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以獲取銀行透支，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對手銀行違約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銀行透支

銀行透支按市場利率4.25%(二零二零年：無)計息，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集團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235	606
應計開支	1,063	1,175
應計支薪開支	7,450	4,571
	9,748	6,352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公關服務	-	1,100

有關公關服務，履約責任已根據合約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行並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971	1,59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2,121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1,603	—
	5,695	1,596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內應結付金額	(1,971)	(1,596)
非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內應結付金額	3,724	—

本公司並無就其租賃負債承受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由本公司財務職能監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年利率為4.06%(二零二零年：5%)。

22.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累計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於損益扣除	1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於損益扣除	18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3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643,000港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未就該等3,8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00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約141,000港元的虧損，可結轉一至五年。其他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人民幣75,000元(相等於92,000港元)引致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本集團能夠掌控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23. 重置成本撥備

重置成本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有關拆卸及移除租賃物業裝修以及恢復租賃辦公室所在辦公室的成本的負債之最佳估計。

重置成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額外撥備	225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000

2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0	—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930	42,4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55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08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66	606
銀行透支	5,965	—
租賃負債	5,695	1,59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租金按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將來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公平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租賃負債產生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1)。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浮息銀行透支及非上市投資(分別見附註19及17)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並無呈列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敏感度不重大。

股價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上市權益證券及非上市權益投資的投資面臨股價風險。本集團有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股價風險釐定。

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二零年：無)，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1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權益投資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二零年：無)，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1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 –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概覽

信貸風險指對手將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列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賬款。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式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就附註16所披露的該等項目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應收賬款總額的17%（二零二零年：22%）來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本集團五大債務人的信貸集中風險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總額的45%（二零二零年：56%）。本集團管理層在考慮客戶過往結款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認為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不重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使用過往逾期信息評估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得出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結論。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及租金按金計提虧損撥備，因為有關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較小。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了存於高信貸評級的多間銀行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有關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之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 –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須承擔最終責任，其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及借貸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負債的到期組合，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基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撰。

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屬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按於年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 但不超過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	4.06	541	1,622	3,858	6,021	5,695
其他應付款項	-	966	-	-	966	966
銀行透支	4.25	5,965	-	-	5,965	5,965
		7,472	1,622	3,858	12,952	12,626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 但不超過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	5.00	610	1,017	-	1,627	1,596
其他應付款項	-	606	-	-	606	606
		1,216	1,017	-	2,233	2,202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算，則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將會有所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對於第三級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計量基準／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上市權益證券	1,608	-	第一級	權益證券之公平值乃按聯交所的報價估計。	不適用
2.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非上市權益證券	1,556	-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使用最合理及可用倍數	可比倍數的市銷率介乎2.65倍至3.15倍以及因缺乏適銷性而作出的風險調整。(附註)

附註：倍數越高，非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越高。風險調整越高，非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越低。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上升或下降。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計量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 續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 非上市權益證券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1,55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6	-

除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關聯方交易

(i) 本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卓越太平洋糖果有限公司	關聯公司 ¹	營銷開支	256	53
		員工福利	16	-
		辦公室用品	-	37
		提供招聘服務所得收入	-	16

¹ 陳家健先生為此公司之股東／董事／主要管理層成員。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上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交易 – 續

(ii)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248	7,927
離職福利	78	98
	8,326	8,025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於基金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已參與政府強制性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澳門政府將釐定及支付退休福利的固定金額。供款一般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方式為每月向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支付固定金額。本集團為整個供款提供資金，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承擔。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向中國國家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按照其現有僱員薪金成本的指定百分比撥付有關福利。僱員可獲得退休金，有關金額參考其退休時相關基本工資及其服務年期根據相關政府規例計算。中國政府有責任向該等退休員工提供退休金。

於損益支銷的成本總額3,18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71,000港元)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以上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是獎勵或回報經挑選的參與者。該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起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實體的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特許加盟商、合營公司夥伴及相關實體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有關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於批准採納該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倘授予董事、僱員或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會導致該名人士應得的股份最高數目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則不可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可行使所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為董事會所告知的期限，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十年，並受該計劃的條款約束。接納各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所授出的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被授出或仍未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的股權／ 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i>直接持有：</i>					
KOS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KOS Macau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KOS Invest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高盛國際人事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招聘以及調派及 支薪服務
高奧士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30,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
KOS Staff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招聘以及調派及 支薪服務
高奧士人力資源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300,000美元 (二零二零年： 165,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招聘服務
KOS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

[#] 該公司於年內新註冊成立。

截至本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相關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893
融資現金流量	(2,440)
利息開支	14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6
新訂租賃	6,335
融資現金流量	(2,347)
利息開支	11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8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53	3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748	33,372
銀行結餘	1,956	3,466
	37,057	37,16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	29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9	61
	207	360
流動資產淨值	36,850	36,8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928	36,8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28,928	28,801
權益總額	36,928	36,8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9,738	26,601	(37,191)	29,14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47)	(34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38	26,601	(37,538)	28,80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27	12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38	26,601	(37,411)	28,928

本公司的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淨資產總額與本公司為收購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08,948	65,285	80,872	66,291	65,4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836	(1,157)	2,120	(3,328)	20,009
所得稅開支	(2,032)	(460)	(371)	(1,576)	(3,864)
年內溢利(虧損)	12,804	(1,617)	1,749	(4,904)	16,145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5,999	48,483	51,159	53,316	39,382
負債總額	(23,732)	(9,168)	(10,392)	(13,917)	(15,444)
	52,267	39,315	40,767	39,399	23,9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267	39,315	40,767	39,399	23,938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概要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